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078號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務 人 黃群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參仟陸佰零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玖萬元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點五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息與利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零玖佰肆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陸萬元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息與利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04 附註：

05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7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9 行聲請。